



版本/ 版次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C/0	组织结构变化（部门合并）、合理化修订	2025.03.18	黄云

批准_____

审核_____

制订_____ 黄云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20.10.27	2025.03.18	2025.03.18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序	页数: 2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1. 目的

为规范认证公正性及认证风险的管理，预防和控制认证活动引起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合法性丧失，降低认证风险，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标通所有与认证人员及其从事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公正性管理和风险控制

3.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按照公正性及基于风险的方法确定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的总则，做出公正性承诺，负责公正性委员的任命、授权；

3.2 管理者代表在总经理授权下组织实施公正性及认证活动的风险识别与控制、定期进行公正性及风险分析、向公正性委员会提交认证业务范围申请、统筹监督公正性及风险措施实施；

3.3 公正性委员会负责按照《公正性委员会章程》协助公正性方针、目标、政策和程序，审查或审议公正性管理实施状况，提出公正性建议。

3.4 其他各部门负责公正性及风险管理规定的实施。

4. 程序

4.1 公正性的管理

4.1.1 总则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标通基于《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管理手册》之 4.2 条确定的公正性原则，在方针制订、认证决定和认证审核三个层次上保持公正和独立性，对合格评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账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1.2 公正性承诺

总经理负责对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做出承诺，并在《拟认证组织须知》、《获证组织须知》等文件中对分别向拟认证组织、获证组织做出公正性承诺，以便让拟认证的组织或获证组织相信中标通能客观公正的开展认证活动。

公正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内容：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页 数: 3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 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规对公正性管理的要求;
- 2) 不因自身利益的威胁影响公正性;
- 3) 不因自我评审的威胁影响公正性;
- 4) 不因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影响公正性;
- 5) 不因胁迫的威胁影响公正性。

4. 1. 3 公正性风险管理

管理者代表在总经理的授权下，至少每年 1 次组织实施认证公正性风险识别与分析管理，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评估风险措施后的残留风险。某种关系对中标通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如未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其申请认证），中标通不提供认证。总经理负责审查任何残留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识别适宜的利益相关方，并向公正性委员会征询意见，确保征询意见以均衡的、任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的方式进行。

注：公正性委员会成立及运行的管理要求详见“4. 2. 6 公正性监督协议机制”。

公正性风险应基于发展战略选择、所有权、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层、内外部人员、分包方、财务、合同、营销、咨询、咨询机构、风评评估及控制措施管理、风险保证金、人员安排、公正性委员会、人员管理与培训等威胁来源识别评估公正性风险。风险识别与评估应形成《认证公正性风险识别和评价控制措施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威胁的来源;
- 2) 可能存在的公正性风险;
- 3) 风险级别;
- 4) 目前控制措施;
- 5) 残余风险等级;
- 6) 是否接受风险。

管理者代表应依据“认证公正性风险识别和评价控制措施报告”、“公正委员会决议”等相关信息形成《认证公正性的风险分析报告及采取的措施》，做出公正性风险是否受控的结论，若结论为风险不可控，应重新分析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页数: 4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4.1.4 控制要求

4.1.4.1 中标通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4.1.4.1 中标通总公司及分公司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注：中标通与客户之间交流信息的可能性（例如解释发现或澄清要求）不属于管理体系咨询。

4.1.4.3 中标通总公司及分公司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允许在内部审核结束后至少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4.1.4.4 如果客户接受了与中标通有关系的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即是对公正性的严重威胁，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注：中标通暂无关联机构。

4.1.4.5 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中标通禁止将审核外包给咨询机构。

注：兼职签约审核员不构成外包，兼职签约审核员对管理体系做了咨询，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4.1.4.6 中标通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禁止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选择中标通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中标通则要求咨询机构及时停止这种不当表述，下架相应的网络或纸媒宣传，必要时以法律手段制止这种宣传。中标通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4.1.4.7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中标通禁止使用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对参与了咨询的人员，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应使用该人员。

4.1.4.8 中标通的管理人员、其他认证人员、认证支持人员、其他相关联的组织等对管理体系的咨询、熟悉、财务等因素都会对公正性产生威胁，公司通过应通过公正性管理要求的相关协议或承诺，初始风险识别与控制，认证过程公正性控制等方式，确保其他人员、机构或组行为不对公正性产生威胁。

 <p>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p>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序	页 数: 5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4.1.4.9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行事要求应确保公正性，不因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所有认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初始公正性风险识别、确定和管控，在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员工用《公正性及保密承诺书》（详见附录 A），在实施认证审核的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公正性管理。公正性委员会应按照《公正性委员会章程》要求由各方代表组成，按办事程序形成决议、召开会议、履行相应的职责、签定公正性委员用《公正性和保密承诺书》（详见附录 B）。

4.1.4.10 所有认证相关人员都要进行工作经历初始风险识别评价，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以使其或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初始风险识别评价形成《认证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表》（详见附录 C）、《中标通公正性回避企业名单》（详见附录 D），以便工作人员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部门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中标通在使用认证人员时，必须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工作或咨询结束 2 年后可以证明没有利益冲突）。

4.1.5 过程控制要求

4.1.5.1 认证相关人员（入职）初始公正性风险识别、确定和管控：

公司所有认证相关人员包括投资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认证人员和兼职人员等在入职面试登记环节均须明确在工作简历或附页上清楚描：其现时及在过去两年内被雇佣、分包、从属、直接咨询过或管理其咨询公司所涉及到的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络方式、职务等”，以确定其可能影响未来公正性认证审核的潜在风险。行政管理部须对认证审核相关人员（包括投资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证审核及其管理人员等）做出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等判定。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准则：原则上现时或过去两年内曾有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服务关系的单位若有可能成为受审核方或称为受审核方的分包、从属单位，无疑都有影响公正性的潜在风险即判定为“有风险”。但若不可能再成为受审核方如已解散、破产等则可判定为“无风险”。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评价准则：原则上公司投资方、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风险往往是公司“整体风险”（可理解为雇员在其项目公正性管控时有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页 数: 6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顾忌），故此均应判定为：重大风险；而管理层以下的人员的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风险为“局部风险”，故此判定为一般风险。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控制措施确定：重大风险的控制措施为：公司整体回避，即该项目不予受理。

一般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个体回避即当事人回避、其他人员按公正性有关规定正常管控。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控制证据：见《认证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表》。

公司所有人员均须在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公正性及保密承诺书》即明确：“作为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的员工，本人不参与现时及过去两年内与受审核方有任何足以影响到认证审核公正性的活动（如：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如接到这样的任务时，保证及时主动声明退出认证审核组；本人在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现时和将来都不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

4.1.5.2 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派遣过程的公正性管控：

a) 申请评审（含合同评审）负责人：对拟新申请、新转入的受审核方须实施公正性甄别：即受审核方现时、过去两年内是否与中标通有影响到认证审核公正性的活动（如：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若有，须按规定个别人员回避或公司整体回避（即不接受申请）。

b) 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派遣过程负责人须对所涉及到该项目的整个认证审核过程的相关人员包括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项目管理、审核派遣、审核（现场、非现场）、档案评定、认证决定等的公正性影响予以识别、确定，避免委派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认证审核活动。

4.1.5.3 认证审核实施及认证决定等过程的公正性管控：

a) 所有与认证审核有关的人员对接受到认证审核项目均须自我甄别判断：若无公正性不良影响，则须做出公正性承诺声明，非现场审核人员统一以签定的《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书》为公正性承诺，现场审核人员针对每一个审核项目须签《承诺申明》，与此同时，现场审核的首次、末次会议时由审核组长代表中标通及审核组郑重公开向受审核方做出公正性保证声明并出示有关公正性承诺的签章证据。若存在有影响到认证审核公正性的风险，当事人应及时主动声明退出该项目（即更换为无公正性不良影响的合格人员担当）。

 <p>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p>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页 数: 7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 b) 审核组长须监督和管理现场审核员，确保其在现场审核活动中不提供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
- c) 公正性管理委员、质量稽查员不定期抽查确认（含现场和非现场）公正性管控规定的落实状况，并明确和公布有关认证公正性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负责人和联络方式。一旦发现或查实有影响认证审核公正性的情形，公正性管理委员须及时督促实施纠正措施并效果验证。《认证过程有效性稽查流转单》（含公正性稽查）。
- d) 认证决定须充分考虑认证审核公正性保证过程和结果，若有影响认证审核公证性的问题，在未得到纠正措施并验证合格之前，不得做出通过认证审核的决定。

4.1.6 公正性监督协议机制

1) 中标通设立最高层次的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其委员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由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行业协会，政府监管机构、其他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现任或曾任）等各方面人员组成。在人员构成上，任何一方不得处于支配地位。公正性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为确保公正性，最高管理者不担任公正性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职。

2) 公正性委员会按照《公正性委员会章程》设立、运行，履行公正性审议、监督职责。所有公正性委员与中标通签订“公正性和保密承诺书”，并遵守保密规定。

4.2 认证风险的管理

4.2.1 总则

中标通基于《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管理手册》第 4.8 条确定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原则，由管理者代表组织至少每年 1 次对认证活动的风险（包括公正性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责任，设立一定金额的风险保障基金，作为风险应对的保障机制。

4.2.2 风险识别分析

中标通基于认证业务活动、及认证公正性两个纬度来识别风险来源，识别的风险与提供有能力的、一致的和公正性的认证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审核目的；
- 审核过程中的抽样；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页 数: 8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 真正的和被感知到的公正性;
- 法律法规问题和责任问题;
- 所审核的客户组织及其运行环境;
- 审核对客户及其活动的影响;
- 审核组的健康和安全;
- 利益相关方的认知;
- 获证客户做出的误导性声明;
- 标志的使用。

4.2.2.1 认证业务活动风险识别分析

认证业务活动风险识别分析重点分析识别认证审核全过程、人员能力评价、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与提供能力的、公正的、一致性的认证相关的风险。

4.2.2.2 认证公正性风险识别分析

认证公正性风险识别分析重点分析识别来自发展战略选择、所有权、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层、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分包方）、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咨询和咨询机构、措施制定、风险评估、处理风险责任、人员安排、公正性委员会、人员、人员监控及培训等威胁源造成的公正性风险。

4.2.3 风险等级评估

管理者代表对已识别的认证风险及认证公正性风险从风险影响的严重度和发生频度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先评定严重度和发生频度系数,再将严得程度系数和发生频度系统相乘最终确定风险系数,根据系数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系数及认证业务管理需要确定风险控制措施。

4.2.3.1 风险的严重程度评价准则

风险严重度用于评价每项潜在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具体从风险发生后给公司带来的3个维度的负面影响同时进行评价,取3个维度中严重程度最高为该风险的严重程度等级。

- a. 认证有效性;
- b. 财产损失;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序	页 数: 9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c. 机构业务可持续性。

风险严重度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a. 非常严重, 等级取值为 5;
- b. 严重, 等级取值为 4;
- c. 较严重, 等级取值为 3;
- d. 一般, 等级取值为 2;
- e. 轻微, 等级取值为 1;

不同纬度严重程度及风险等级判定标准如下:

严重程度	描述			等级取值
	认证有效性	财产损失	机构业务可持续性	
非常严重	导致认证无效	导致财产损失 ≥30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撤销	5
严重	导致有严重不符合 短期不能整改	导致财产损失 ≥15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暂停 6 个月 以上	4
较严重	导致有严重不符合 短期可以整改	导致财产损失 ≥5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暂停 3 个月 以上	3
一般	导致有一般不符 合, 可以整改	导致财产损失 ≥1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暂停 1 个月 以上	2
轻微	导致有轻微不符 合, 可以整改	导致财产损失 ≥0.05 万元	不影响认证机构资格	1

当各维度等级不一致时, 按照从严原则, 取严重程度级别最高的为对应的风险等级。

4.2.3.2 风险发生频率评定准则

风险的发生频率是指潜在风险出现的频率, 公司将风险发生频度划分为 5 个等级:

- a. 极少发生, 等级取值为 1;
- b. 很少发生, 等级取值为 2;
- c. 偶尔发生, 等级取值为 3;
- d. 有时发生, 等级取值为 4;
- e. 经常发生, 等级取值为 5.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页 数: 10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风险发生频率分级及风险等级取值详见如下:

发生频度	定义	等级取值
极少发生	发生概率≤0.01%	1
很少发生	0.01%<发生概率≤0.1%	2
偶尔发生	0.1%<发生概率≤1%	3
有时发生	1%<发生概率≤10%	4
经常发生	发生概率≥10%	5

4.2.3.3 风险系数及风险等级评定

1) 风险系数确定

风险系数(RPN)按照风险严重度等级(S)取值与风险频度等级(O)取值相乘的方式确定:

$$\text{风险系数(RPN)} = \text{风险严重度等级(S)} * \text{风险频度等级(O)}$$

2) 风险等级评定

公司结合以往的风险管理经验及业内风险管理的参考，以最终评定风险系数值为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判定风险等级:

风险系数值	风险等级
风险系数值 17-25	高风险
风险系数值 9-16	中风险
风险系数值 1-8	低风险

4.2.4 风险控制措施

对已识别出公司在认证审核活动全过程中的风险应根据风险的严重程度及发生频率，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4.2.5 风险责任控制

4.2.5.1 鉴于风险涉及面广、牵涉人数多、影响面大，风险管控必须全员参与、层层把关、分级管控，风险才能最大程度的得以预防和控制，因此需针对所有人员相关岗位实施风险责任。

4.2.5.2 中标通按照《认证风险储备金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页 数: 11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5 相关文件

- 5. 1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 5. 2 《拟认证组织须知》
- 5. 3 《获证组织须知》。

6 相关记录表单

- 6. 1 《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书》(员工用);
- 6. 2 《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书》(公正性委员会用);
- 6. 3 《认证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表》;
- 6. 4 《中标通公正性回避企业名单》
- 6. 5 《认证公正性风险识别和评价控制措施报告》
- 6. 6 《认证公正性风险评估分析报告及采取的措施》
- 6. 8 《认证风险分析报告及采取的措施》

7 附录

- 附录一、《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书》(员工用);
- 附录二、《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书》(公正性委员会用);
- 附录三、《认证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表》;
- 附录四、《中标通公正性回避企业名单》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页 数: 12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附录一

公正性及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与认证有关的人员)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英文简称：ZBT）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并保证做到：

- 1、把所有与认证有关的受控文件和信息视为秘密，未经 ZBT 总经理书面授权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除外）；
- 2、我作为 ZBT 员工，服从公司领导的工作安排，不恶意诽谤/诋毁；不造谣中伤，不搬弄是非，不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自觉维护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规范有序的开展认证活动；
- 3、我作为 ZBT 员工，不为认证申请人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严格遵守 ZBT 认证审核相关规定；
- 4、我作为 ZBT 员工，不参与现时及过去两年内与受审核方有任何足以影响到审核公正性的认证审核活动（如：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如接到这样的审核任务时，保证及时主动声明退出认证审核组；严格遵守 ZBT 认证审核相关规定的要求；
- 5、本人参加过认证审核组织，在作认证决定时按相关规定予以回避。
- 6、本人在 ZBT 在职期间和将来都不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

上述内容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序	页 数: 13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附录二

公正性及保密承诺书

本人同意担任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将严格遵守国家对认证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标通公正、保密的有关规定，为实现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尽职尽责。本人接受中标通有关保密规则要求，对中标通及其客户的有关认证、技术、商业的信息保守秘密，并承担违规的相应责任。

上述内容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 C/0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管理序		页 数: 14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附录三

认证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表

(本表适用于公司高级人员、认证人员填写入职前两年内的工作经历或活动)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		高层管理岗位/职务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认证管理岗位/职务	
拟入职日期		过去两年截止日		2023.03.28		特殊说明	/

特注: 现时及过去两年内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单位、活动【如: 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确定

起止日期	单位名称及部门	职务/职责	服务关系(如: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	风险识别(有、无)	风 险 评 价(重大/一般)	控 制 措 施(公司/个人回避)

特注: 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准则:

风险识别准则:

原则上现时或过去两年内曾有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服务关系的单位若有可能成为受审核方或称为受审核方的分包、从属单位，无疑都有影响公正性的潜在风险即判定为“有风险”。但若不可能再成为受审核方如已解散、破产等则可判定为“无风险”。

风险评价准则:

原则上公司投资方如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风险往往是公司“整体风险”(可理解为雇员在其项目公正性管控时有顾忌)，故此均应判定为：重大风险；而管理层以下的人员的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风险为“局部风险”，故此判定为一般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确定:

重大风险的控制措施为：公司整体回避即不予受理认证。

一般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个体回避即当事人回避、正常公正性管控。

填 表 人:_____

日 期:_____

核 查 评 价 人:_____

日 期:_____

审 批 人:_____

日 期:_____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BT-TP-028

文件版本：C/0

页数: 15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附录四

制表:

审核: